

「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修正總說明

一、本辦法自本府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0九二二八七八二四00號令訂定，歷經二次修訂迄今。基於人行道公共設施應提供無障礙通行之需求，並考量行動不便人士未必皆需使用輪椅，爰刪除現行條文規定「使用輪椅」之要件，並將部分無障礙斜坡道改採公費設置，由主管機關負責後續管理維護責任。另明定如有配合本府人行道工程代辦斜坡道，申請人仍應負擔費用，並增訂申請人設置斜坡道完成後，如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之法律效果，爰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公司與行號為不同之申請主體，爰修正以頓號分隔，以資明確。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八條：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條文款次之標點符號。
-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六條：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序言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爰刪除各款之「者」字。
- (四)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配合依現行經濟部公告「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修正營業項目之文字。
- (五)修正條文第六條：考量行動不便人士未必皆使用輪椅，刪除第六條第一款「使用輪椅」之文字，並明定申請人應為行動不便人士，其餘條文文字參照其他法規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 (六)修正條文第七條：為明確辦理專案核准之主管機關為新

工處，爰酌作文字修正。

(七)修正條文第八條：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刪除第三款第一目「需使用輪椅」之文字；為達便民服務，修正申請人僅須檢附足資證明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考量診斷書不以醫院出具者為限，爰修正「醫院診斷書」為「醫療診斷證明書」；「開業證明」係指醫療機構之開業執照，為求明確，爰作文字修正。

(八)修正條文第九條：為提供行動不便人士更為便利之通行空間，新增第一項，就符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無障礙斜坡道，由新工處以公費負責施工；現行條文第一項及但書移列至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項配合法制用語，將「逾期未設置者」之文字修正為「屆期未設置完成者」。另除新工處負責施工之斜坡道外，應由申請人依核准內容設置完成，尚無疑義，爰刪除「自行」二字；第三項明定斜坡道如由新工處一併辦理時，申請人仍應負擔費用。

(九)修正條文第十條：明定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無障礙斜坡道設置完成後，由新工處負責維護管理。

(十)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分別移列至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項為明確申請人應遵守之使用規範，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新增申請人違反第十條規定，得廢止原核准之處分，並限期修復。

(十一)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八六〇〇九六三五號令發布。